

《晟盟微石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适用于公告形式变更合同)

致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晟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晟盟微石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晟盟微石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为实现投资者、托管人和管理人的三方共赢，我公司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关于《晟盟微石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晟盟微石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 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中“(十一) 投资经理”

1、原表述：

“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薛和斌。

投资经理的履历：薛和斌，上海晟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基金经理。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执业资格。曾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行业研究员，获得开来资讯“2009 年上半年分析师收益率排行榜”房地产行业第一名。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管理东吴内需增长和东吴价值成长两只基金，基金管理规模最高超 20 亿元，管理业绩优秀。现在上海晟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基金经理管理多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修改为：

“1、投资经理简介

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薛和斌、黄思琴。

薛和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执业资格证，现任上海晟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历任东方证券研究所房地产行业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黄思琴，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执业资格。现任上海晟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历任上海晟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策略、大金融、大消费及农林牧渔行业研究员。

2、投资经理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3个工作日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3个工作日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或未在3个工作日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交易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管理人：上海晟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4月29日】